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3223	债券简称:九典转0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94,11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蕾	甘荣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传真	0731-88220260	0731-88220260	
电话	0731-82831002	0731-82831002	
电子信箱	jdir@hnjiudian.com	jdir@hnjiud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在化药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中药、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药品零售、医药CXO服务、养生保健服务等领域全方位布局的现代化上市制药企业。
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起高标准、一体化的现代化制药体系。公司在湖南长沙浏阳、望城等地建有符合国家GMP标准的智能化生产基地,拥有覆盖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多种制剂剂型的完整产业链。依托"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优势,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核心原料药和关键辅料,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与"资本运营"双轮并进。一方面,公司全面推进向创新药战略转型,采用"多个研发中心+多种药物形式+多种合作模式"的策略快速布局。公司在中部地区和长三角设立双中心创新药研发平台,汇聚40余名具备从药物设计到临床研究完整经验的专家团队,重点聚焦疼痛和肿瘤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项目引进并进,适时收购具有潜力的优质品种,如抗菌多肽1类新药JIJ02凝胶将于2026年上半年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启动II期临床;小分子镇痛创新药YJ2301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展现出了较好的镇痛效果;完成对九典诺纳的增资并收购67个药品批文,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形成层次清晰、优势突出的外用产品矩阵。
营销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覆盖院内、院外全渠道的营销网络。在院内市场,公司以专业的学术推广模式为核心,持续开展临床治疗用药研究,不断提升主导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酮洛芬凝胶贴膏等品种在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排名领先。在院外市场,公司大力拓展零售药店、诊所终端及线上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2025年,公司启动品牌升级战略,推出"九典镇痛先生"超级符号,强化"镇痛贴剂专家"的品牌定位,通过系统性的品牌建设与患者教育,持续提升消费端认知与品牌黏性。"贴膏药,选九典"这一品牌口号贴合消费者使用中的实际需求,传递专业、可信的品牌认知。公司将全线产品启用新包装与品牌形象深度融合,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品牌建设与患者教育,构建差异化的消费者认知。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力,推动"九典镇痛先生"成为镇痛外用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符号,将技术优势与产品力转化为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护城河。

(二)公司主要产品
1、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2、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1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泮托拉唑钠、磷酸氢二钠、铝碳酸镁、硫酸钠、达格列净等
2	神经系统药物	琥珀酸舒马普坦、盐酸普拉克索、盐酸利多卡因、丙胺卡因、利多卡因等
3	心血管系统用药	西尼地平、盐酸咪达普利、瑞舒伐他汀钙、非洛地平、尼可地尔等
4	肌肉-骨骼系统药物	右酮洛芬氨丁三醇、氟比洛芬、洛索洛芬钠、水杨酸甲酯等
5	抗感染药物	地红霉素、奥硝唑、氟克硝唑、磷酸奥司他韦、帕拉米韦等
6	呼吸系统用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氯雷他定、依巴斯汀、盐酸班布特罗、左羟丙哌嗪等
7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	琥珀酸亚铁、利伐沙班、阿哌布芬等
8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他达拉非、盐酸达泊西汀等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主要系列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用途
1	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	在注射剂中主要作为溶剂、防冻剂、PH调节剂、缓冲剂、乳化剂、吸附剂、助滤剂、助悬剂等。例如:硫酸铵、蔗糖(供注射用)等。
2	外用制剂用辅料	在外用制剂中主要作为透皮促进剂、溶剂、助溶剂、增塑剂、抗氧剂、PH调节剂、乳化剂、遮光剂、消泡剂等。例如:十六醇、十八醇、凡士林等。
3	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	在固体制剂中主要作为填充剂、粘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助流剂、增压剂、泡腾剂、成膜剂、调色剂、矫味剂、分散剂、芳香剂、表面活性剂等。例如:甘露醇、麦芽糊精、微晶纤维素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018,835,685.50	3,373,131,232.71	19.14%	2,871,199,8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8,840,945.19	2,526,729,860.86	5.23%	1,973,269,899.5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10,900,254.23	2,930,677,498.58	6.15%	2,692,511,4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818,048.51	512,377,174.16	-7.72%	368,260,79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129,305.84	474,683,296.68	-4.54%	339,824,2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57,566.46	746,364,584.85	-13.31%	431,185,0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5	-8.57%	0.7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8.65%	0.7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3.27%	-5.23%	21.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028,386.21	815,921,117.63	756,087,804.86	842,862,9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75,709.52	165,647,499.43	114,939,334.69	66,455,50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64,550.75	159,116,579.77	108,235,596.42	62,112,5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3,852.15	128,589,011.74	179,876,069.27	191,288,63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朱志宏	境内自然人	33.12%	165,663,600.00	124,247,700.00	质押	1,689,700.00
段立新	境内自然人	11.22%	56,139,56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899,936.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志云	境内自然人	0.73%	3,650,681.00	3,650,681.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924,923.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731,63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鹰	境内自然人	0.44%	2,203,463.00	1,652,597.00	不适用	0.00
朱志纯	境内自然人	0.41%	2,048,28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40%	2,02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衍香	境内自然人	0.40%	1,9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志宏与朱志云、刘鹰、朱志纯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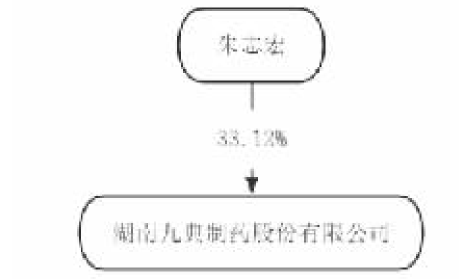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典转02	123223	2023年09月15日	2029年09月14日	20,527.72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典转02"(债券代码:123223)按面值支付了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0.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了对"九典转02"(债券代码:123223)的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九典转02"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0.69%	25.09%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047.32	47,468.33	-5.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54.09%	81.23%	-27.14%
利息保障倍数	36.100000	29.510000	22.33%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制剂,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肠溶片、酮洛芬凝胶贴膏、琥珀酸亚铁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主要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上述产品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实施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量预期增加。但因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在第十一批全国集采降价74.25%,2025年其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整体营收的45%,公司整体毛利水平预期将降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将放缓,甚至可能出现负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正逐步转向创新药的研发,这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也对公司研发资源的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3、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特别是创新药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术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5、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省医保局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了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若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合作经销模式。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合作经销模式中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机械操作等,对安全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287,8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	
传真	0769-22704248	0769-22704248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当前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的指导精神,成功实施战略转型。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对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摩半导体")的战略控股,正式构建起"场地电动车+半导体"的双主业发展新格局。通过纳入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优质资产,公司实现了从单一场地电动车业务向高科技半导体领域的跨越,有利于突破原有主业增长瓶颈,实现多元化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1)场地电动车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深耕场地电动车行业二十余年,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地位。作为《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公司荣获"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
品牌方面,"LVTONG"曾服务于G20杭州峰会、俄罗斯莫斯科建城870周年庆典、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及从都国际论坛等国际大型项目,品牌形象显著。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涵盖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及清洁设备等系列,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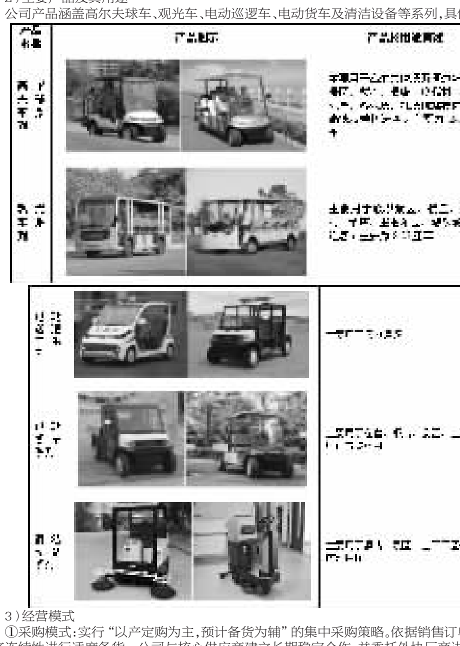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预计备货为辅"的集中采购策略。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进行适度备货。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加工。
②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模式。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指标、外观等)按单生产;对常用规格型号产品,基于市场预测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响应紧急需求。
③销售模式:构建"非自有品牌(ODM)+ 自有品牌"双体系。ODM模式为核心销售方式,主攻境外市场。公司将自主研发或按需设计的产品买断式销售给海外品牌商,由对方负责后续组装、销售及售后;自有品牌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直销模式下,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直接采购下单,公司定制交付;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交易,由其负责境内外市场的分销与服务。
(2)半导体设备业务
1)业务概述
大摩半导体的业务聚焦于半导体制造过程中良率提升的核心需求,逐步构建了覆盖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维保技术服务、量检测设备配件等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①半导体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大摩半导体前道量检测修复的设备及技术服务覆盖了关键尺寸扫描电子显微镜、明场缺陷检测设备、暗场缺陷检测设备、颗粒仪、膜厚仪、套刻仪、缺陷分析扫描电镜等主流设备品类,适用于6至12英寸晶圆产线,为国内晶圆厂提供了高性价比的设备解决方案。
②技术服务:大摩半导体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修复经验、技术体系及丰富的工程师资源,可以高效应对前道量检测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③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配件: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是由数千至上万个配件组成的高精密设备。设备使用过程中,常因配件老化、操作不当、意外碰撞等因素出现配件损坏和功能丧失,进而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转。大摩半导体拥有多年的半导体前道量检测退损零部件修复经验和技术积累,有充足的配件储备,能够根据故障情况,及时、准确地诊断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响应。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大摩半导体的修复设备支持6至12英寸晶圆产线,最高可支持28nm芯片制程工艺。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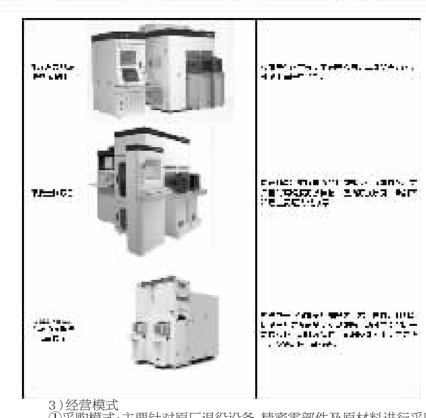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主要针对原厂退役设备、精密零部件及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与全球主要半导体设备贸易商及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确保退役设备和配件供应的稳定性与时效性。
②生产模式:以"再制造"与"技术服务"为核心。通过对回收或故障设备进行深度拆解、检测、修复与升级,恢复其性能指标。
③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直接面向晶圆制造厂、封测厂等终端客户或其贸易商提供设备销售服务、配件销售及技术支持,通过长期协议或单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954,962,594.98	3,106,736,275.74	27.30%	3,068,856,5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121,239.14	2,825,153,025.39	0.07%	2,904,173,422.5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89,882,702.63	830,998,225.87	19.12%	1,081,383,7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0,067.61	142,123,351.76	-69.01%	263,086,5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115.45	105,710,023.85	-97.95%	256,213,4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8,792.12	288,479,656.93	-79.58%	160,097,3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9	-68.69%	1.8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9	-68.69%	1.8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4.78%	-3.21%	10.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727,697.68	209,318,225.89	216,785,669.96	399,051,10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9,812.48	17,930,152.86	23,776,274.04	-25,936,1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7,974.94	13,051,245.47	6,624,696.69	-35,884,8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9,715.56	49,942,667.71	24,295,229.68	-62,258,82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2.18%	45,472,698.00	45,472,698.00	不适用	0.00
匡小烨	境内自然人	5.64%	7,965,336.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4,806,934.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3,85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3,728,994.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泽轩	境内自然人	2.23%	3,144,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82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乔晓丹	境内自然人	1.94%	2,737,046.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1.67%	2,354,5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15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志江持有富腾投资32.88%合伙份额;2)匡小烨、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事项
2024年7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Certain Low Speed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3年度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美国商务部分别于2024年11月、2025年1月公布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92、2025-014)。
2025年6月,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公司适用反倾销税率119.39%、反补贴税率3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损害终裁结果,认定中国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根据"双反"税令,美国客户进口公司涉案产品需按119.33%的税率缴纳反倾销税保证金,按31.45%的税率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
2、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53,040.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摩半导体"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摩半导体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增资后1,194.59459万元注册资本),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9月,大摩半导体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大摩半导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9月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大摩半导体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及增资协议》,在股权转让方收到第二期交易价款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基于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决定要求股权转让方以不少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已取得及将取得的全部交易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36%,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转让方已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履行完毕购买公司股票的约定,购买公司股票合计4,29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3.04%。已购股票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并将根据大摩半导体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每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批解除质押。
本次股票购买方共同承诺:将严格按照《股权购买及增资协议》约定将购买的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予以锁定,后续将根据大摩半导体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分批次申请相应比例的股份解除质押。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0,959,53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266,729股后的股本209,692,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蕾奥规划	股票代码	3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雅萍	黄文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	
传真	0755-23965216	0755-23965216	
电话	0755-23965219	0755-23965219	
电子信箱	ir@lay-out.com.cn	ir@lay-ou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从建设时代向运营时代转变的过程中,公司服务领域从过去主要的规划设计,转为以规划设计、城市运营、智慧城市三位一体的城市空间综合解决方案为先导,匹配金融服务与投融资能力、智慧城市软硬件科技能力,服务城市空间运营与管理实操的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以打造"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为目标,以"行动规划+运营咨询"为技术理念,在巩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的同时,全面拓展城市运营业务与智慧城乡(数字经济)业务,并大力发展与智慧城市、智慧规划、智慧运营等方向相协同的投资业务。目前,公司服务领域涵盖以下四大业务板块:
1、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针对中国城市进入科学发展阶段的大趋势和新需求,走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道路,在传统城市空间规划的点、线、面的空间三维基础上,加入了时间、财力、组织的操作三维,积极倡导并践行融"目标谋划+运营咨询+空间规划+行动计划"于一体的"行动规划+运营咨询"的技术理念,强调规划方案的可落地性、实施过程的可动态调整性、服务内容的多样化定制性、方案设计的艺术创新性四者缺一不可。公司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板块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战略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更新、TOD综合开发、景观规划与设计、建筑设计、政策与咨询、交通市政、总师服务、在地化服务、乡村振兴及村庄规划等领域,并在相关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数字化TOD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广东省城市更新研究工作站,公司在上述领域技术实力的证明,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其中,城市更新类业务(包括城市层面的专项规划、政策研究,片区和项目层面的更新设计、建筑改造、完整社区、历史文化保护、生态修复等)作为公司拳头产品之一,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也是未来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新热点。公司长期参与城市更新工作,成立城市更新全资子公司与专门的城市更新项目部门拓展相关业务,形成了以深圳市场为核心的发展版图,已完成《城市更新顶层设计产品说明书》《区级政府城市更新服务产品说明书》《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产品说明书》《"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城市更新项目的低碳评价体系研究》等多个研发课题,信誉、口碑获得各界认可。深圳城市更新实践起步早、规模大、项目多,城市更新规划技术和相关实践也走在了全国前列,公司在深圳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城市更新项目实践经验,并积极向深圳以外的其他地区输出深圳的城市更新先进经验和理念,在浙江、江苏、安徽、福建、天津、山东、河北、河南、陕西、重庆等省(市)的众多城市开展了城市更新规划工作。
2、城市运营业务
公司提出"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的战略定位,加大在智慧城市与运营业务方面的投入,并以智慧和运营为核心,以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建设项目的运营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智慧、运营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城市运营业务范围涵盖运营一体化咨询、产业规划与运营咨询、土地资源盘整、城市投行、REITs全过程孵化、城市公园运营、产业园区运营、未来社区运营、商文旅项目运营、智慧城市终端产品等领域。
经过近几年的战略转型,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布局已初步形成,随着佛山大沥1432项目、承德梵木罗汉山文创园、深圳蕾奥产城科创中心、产投蕾奥惠东电子商贸物流园、惠州龙门产业转移园、南京文化创意产业会客厅等运营项目逐步落地,公司已打造了具有市场推广复制能力的示范性项目和样板产品,未来将稳步在国内其他城市进行复制和拓展。
3、智慧城乡业务
在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和社会都面临着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战略要求以及新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迫切需求。依托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深厚沉淀,公司以"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为战略目标,全面拓展城市智慧科技板块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对城市空间认知的专业优势,围绕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统筹城市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要求,以多源异构时空数据集为基础要素,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以二三维虚实融合的空间计算平台为操作系统,面向城市、园区、社区、乡村,在城市更新、新区建设、产业招商、公共服务、资产盘活、文旅运营、绿色能源等领域,致力于空间智能化设计、数据价值化挖掘、城市数字化治理、产业智慧化赋能以及公服平台化运营,形成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科技产品,提供各类数字化产品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垂类场景智能体应用方案,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
目前,公司在智慧城市运营业务方面集中于城市体检智能诊断、空间资产智慧管理、基层治理数字赋能、新质产业智慧服务、文旅场所智慧运营、规划建设智能进阶以及AI模型创新应用等七大领域。结合当前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趋势,公司正全力推进"AI+"发展战略,在AI技术赋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布局并落地算力服务与运营业务,同时,积累沉淀城市领域相关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与专业知识库,围绕空间分析表达与时空数据应用研发行业垂类大模型,结合智能体与具身智能前沿探索,创新人工智能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中的细分应用场景,加快"AI+"战略下的数字化产品迭代与业务升级。目前,已公开发布"蕾AI"规划设计助手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平台、"绘AI"城乡空间治理公众参与小程序等,正在推动"城市蕾达"大数据分析平台及其它智慧化平台的"AI+"智能化升级。
4、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围绕公司各生产单元与政府平台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投资布局产业链资质等方向为公司传统规划设计业务赋能,并推动城市运营与智慧城乡(数字经济)业务发展,布局Pre-REITs业务等。
2022年,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投资方向聚焦在智能制造、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已累计投资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伯龙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漠大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希诺麦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等12个项目,投资金额8,683.78万元。
2.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两大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2025年,面对全球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发达经济体复苏经济持续乏力,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0%,圆满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随着国家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发展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日趋完善,以人为本的城镇化质量和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国土空间体系稳步提升,为规划设计行业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同时,AI与数字化大模型正加速融入城市规划与智慧城市建设,重塑其规划、建设与运营模式;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可视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也不断推动规划设计行业实现技术升级和服务创新。
(二)国家战略、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1、规划体系全面实施,赋能规划设计企业发展
自然资源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提出全面落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等要求,完善构建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多规合一"改革不断深化。2025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为存量时代下的城市更新提供了技术规范,充分体现了在我国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新阶段时国土空间规划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同时,自然资源部还印发了新版行业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该《规程》修订适应国土空间治理"数智化"转型需求,进一步强调数字化手段、智慧化方法运用,优化指标填报方式,着力解决填报任务重和数据获取难、协调难、口径不统一等问题。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面实施,对规划设计企业的资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同时,也为规划设计企业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推动企业提升综合能力、拓展新兴市场,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2、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
作为国家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重要政策部署,继2024年5月《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五部门于2025年10月联合印发了《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进一步深化智慧城市发展,充分发挥数据赋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为未来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框架与实施路径,城市作为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到2027年底,数据赋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50个以上全域数字化转型城市;到2035年,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市。
在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各地政府积极响应,掀起智慧城市建设新浪潮。这为规划设计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转型发展机遇,其中具备整体规划与城市运营能力的企业,将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
3、"低空经济"系统性构建与关键性突破,彰显新增长引擎的战略决心
2025年是中国低空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下,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政策体系从顶层设计走向细化落地,发展路径从试点示范迈向规模化推广。2025年3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提出"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在国家级政策指引下,北京、上海、广东、云南、浙江等省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低空经济发展路径。2025年10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加快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同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这是该领域一项基础性、指导性的政策文件。文件首次在国家层面权威、清晰地界定了低空经济的概念与产业边界,为产业规范化发展与精准统计监测提供了根本依据。
政策的密集出台与协同发力,推动了低空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充分彰显了国家将低空经济培育为新增长引擎的战略决心,据中国民航局预测,到2035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5万亿元。低空经济的发展正推动城市空间结构向垂直化、立体化转变,对城市空域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也为城市规划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4、人工智能——规划设计行业的变革力量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进展正在重塑规划设计行业的底层逻辑。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捷工具。2025年6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发布《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蓝皮书(2025年)》,这是首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生成式AI应用的权威报告,系统总结了行业对生成式AI的接受度、应用场景、核心挑战与未来需求。此外,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态势感知能力、数据治理挖掘共享能力和决策支撑能力"。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将"人工智能+"作为国家战略行动予以系统推进,成为指导全国AI应用的纲领性文件,将AI赋能国土空间规划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意见要求"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为规划设计行业全面拥抱AI指明了方向。
随着国家"人工智能+"行动的系统推进、行业大模型技术的迭代完善、行业语料库的持续积累以及人机协作范式的逐步成熟,人工智能与规划设计行业进入深度交融的新阶段,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规划设计行业正朝着更高效、更科学、更具创造力的方向迈进,通过不断学习和掌握AI技术,将其与传统的知识和经验相结合,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城市发展的复杂需求,创造出更加科学、合理、人性化且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空间。
5、城市更新进入系统化推进新阶段
2025年3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部署了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城市更新从此迈入系统化推进的新阶段;同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明确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建设现代城市、创新城市、宜居城市、美丽城市、韧性城市、文明城市、智慧城市,将城市更新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同时,中央预算内投资首次专门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已下达80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城市更新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首次把城市危旧住房、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纳入支持范围。此外,财政部在2024年和2025年分两批共支持35个城市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同时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支持,建立多元化、多层级的资金投入机制。
城市更新工作在国家层面完成了从"政策探索"到"制度成型"的关键跨越,为规划设计行业提供了明确的业务方向和稳定的市场预期。规划设计作为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环节,将深度参与从前期策划、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到项目实施方案的全过程。
6、城市运营是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经过四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城市已由原来的增量扩张转向内涵提升,城市发展正处于从"建设"向"运营"的转型重要关口。2025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对我国城市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作出了战略判断。会议明确提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会议强调"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作为主线",并将"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列为城市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2025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安徽召开全国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强调"下功夫建立可持续的运营模式,统筹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加强资源整合,通过功能转换、业态升级、品质提升等方式激活存量价值"。
运营时代的到来推动规划设计从底层理念上发生深刻转变,对规划设计企业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成为规划设计深度融入城市运营的关键支撑。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规划设计业务领域多年,始终秉持"行动规划+运营咨询"的技术理念,是一家全国性的致力于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建设+运营规划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咨询机构。公司近年来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超过80%,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市场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口碑,业务已覆盖33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基本覆盖全国市场的上市民营规划设计企业。此外,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IFLA-APR会员单位等国家、省市级及国际行业学/协会的成员单位,公司综合实力得到国家、省级及市级各类行业学会协会的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数字化TOD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城市更新研究工作站、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能力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38,715,372.17	1,219,965,673.91	1.54%	1,309,282,0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217,265.39	981,296,229.04	1.52%	1,050,215,861.7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6,855,150.93	318,794,565.41	-0.61%	482,823,7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1,746.98	-45,314,753.00	143.10%	44,057,6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2,267.99	-57,028,876.00	122.12%	30,903,78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7,259.62	-73,313,871.32	145.34%	12,179,24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140.9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140.9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45%	6.42%	4.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290,858.70	79,524,829.52	65,788,618.50	95,250,8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694.99	4,587,401.15	2,889,394.57	8,251,2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458.72	1,491,338.99	1,423,948.11	8,579,5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4,119.87	580,896.80	27,160,064.80	45,600,417.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王富海	境内自然人	10.93%	23,049,802	17,287,351	质押	6,300,000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3,061,813	0	不适用	0
朱旭辉	境内自然人	5.20%	10,976,104	8,232,078	不适用	0
陈宏军	境内自然人	5.20%	10,976,104	8,232,078	质押	3,000,000
王雪	境内自然人	5.20%	10,976,103	0	不适用	0
金铖	境内自然人	3.64%	7,683,320	7,683,320	质押	2,100,000
牛慧恩	境内自然人	3.64%	7,683,320	7,683,320	质押	1,800,000
蒋峻涛	境内自然人	3.29%	6,948,695	5,211,521	质押	1,95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6,042,538	0	不适用	0
张震宇	境内自然人	2.77%	5,846,677	4,385,008	质押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富海持有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另外,朱旭辉、陈宏军、王雪、金铖、蒋峻涛、张震宇分别持有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5%、3.45%、3.45%、2.96%、2.30%、3.22%的份额。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王富海先生、朱旭辉先生、陈宏军先生、王雪先生、蒋峻涛先生、张震宇先生、钱征寒先生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12月29日与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信慧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14,957股以人民币15.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交信慧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7,163,9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文渊	苏积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田寮路交汇处东南侧二号楼8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田寮路交汇处东南侧二号楼801	
传真	0755-81795840	0755-81795840	
电话	0755-27657465	0755-27657465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v-t.com	information@v-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蓝海华腾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驱动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专注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整体方案解决。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电梯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及电梯控制系统等。公司在满足国际标准的前提下,持续强化产品的可靠性和环境适用性设计,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更加重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满足中国新能源汽车、工业制造及电梯等领域的不同行业应用需求。
①、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主要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驱动系统等,涵盖主驱多合一集成控制器、主/辅驱集成控制器、混合动力集成控制器、辅驱集成控制器、电机+主驱控制器集成系统、电机+变速箱+主驱控制器集成系统以及客户定制化产品等,可匹配各种永磁同步、异步电机等,公司产品搭载高性能同步和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转矩控制技术,自动辨识电机的特性参数,能实现电机保持理想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优异的转矩控制性能,为客户提供舒适的行车环境,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汽车等,实现节能和提高新能源汽车控制水平,保障新能源汽车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②、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要为中低压变频器及伺服驱动器等,其中:
中低压变频器包括标准传动平台系列和行业专机系列,可以广泛应用于起重、机床、空压机、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和领域,实现节能和提高工艺控制水平;伺服驱动器包括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以VTS、VY、VA系列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电液混合驱动类设备、主轴驱动类设备、位置控制类设备等行业领域,实现节能、提高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
③、电梯控制系统产品
公司电梯控制系统产品主要为全系列电梯专用驱动控制器、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电梯一体化控制柜等核心产品,同时配套提供电气大打包解决方案与客户定制方案,形成覆盖核心部件与定制服务的完整供给体系。产品搭载自主核心驱动控制技术,全面支持同步、异步主机闭环矢量控制,运行性能稳定可靠,可精准适配不同类型电梯主机的控制要求,兼顾运行精度与使用稳定性。全系列产品严格遵照行业最新标准研发生产,完全符合国家电梯相关标准、欧盟标准及专项技术规范,通过各项严苛性能与安全检测,合规性、安全性全面达标,可满足国内外多元化市场应用需求。产品整体适配性广泛,可配套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家用别墅电梯、扶梯等各类电梯机型,广泛应用于住宅、别墅、商业写字楼、医院及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全方位满足不同场景的电梯稳定运行需求。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工控产品研发平台采用矩阵式研发管理和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将汽车电子、硬件、软件、结构、产品测试、市场拓展、售后等部门通过串并联方式组合形成从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依托平台和研发体系,合理组合研发资源,节约、高效地开展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快速响应市场技术需求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
2、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物流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请购、询价及合同会签、验收入库及付款等。
3、生产模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4、营销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和专注于重点细分行业的销售服务团队,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或者系统集成商等企业,因此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要采用渠道销售,考虑到更好的把握客户和服务客户,部分产品也采用直销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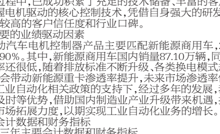

(三)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主流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中低压变频器供应商,经过多年努力,在电机控制技术的掘进路线上,在不断的技术积累和迭代的过程中,已成功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凝聚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营销和管理团队。公司掌握电机驱动的核心控制技术,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人才聚集、卓越性能的产品,成为众多行业龙头客户和知名企业安心的选择,享有较高的客户信任度和行业口碑。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匹配新能源商用车,2025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6.10万辆和429.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00%和10.90%。其中,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87.10万辆,同比增长63.70%。目前,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渗透率仍较低,特别是新能源重卡的渗透率还很低,随着排放标准不断升级、各类换电模式规范标准逐步完善,新能源重卡经济性凸显,新能源重卡技术提升带来整车成本下降,将会带动新能源重卡渗透率提升,未来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国家工业自动化相关政策的支持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在不断提高,并拥有性价比高、客户需求响应及时等优势,借助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带来机遇,推动了自动化设备的国产替代趋势。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工业自动化产品业务的布局与市场拓展力度,以期实现工业自动化业务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56,110,951.68	915,155,408.13	4.48%	900,041,7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758,384.05	661,293,452.06	2.94%	651,775,075.6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6,572,304.45	351,860,879.00	38.29%	325,957,0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13,365.61	27,672,042.78	86.16%	24,065,0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43,701.98	20,527,222.68	148.66%	15,929,3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1.44	-2,270,686.18	110.64%	45,367,30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4.25%	3.43%	3.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474,273.46	108,595,743.79	115,460,365.47	131,041,9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2,355.96	13,125,814.89	6,168,398.10	4,226,7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8,069.16	11,952,093.17	13,258,073.64	285,4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4,965.54	31,008,017.21	-6,744,986.65	-5,436,573.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邱文渊	境内自然人	10.17%	21,069,042.00	17,226,296.00	不适用	0.00
徐学海	境内自然人	5.31%	10,992,048.00	10,092,261.00	不适用	0.00
姜仲文	境内自然人	3.13%	6,485,972.00	5,882,979.00	不适用	0.00
傅颖	境内自然人	2.93%	6,074,100.00	5,049,900.00	不适用	0.00
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68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443,691.00	0.00	不适用	0.00
时仁帅	境内自然人	1.24%	2,563,119.00	2,559,839.00	不适用	0.00
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2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洪妹	境内自然人	0.60%	1,24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希霖	境内自然人	0.32%	6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自然人股东邱文渊持有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4、因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此邱文渊、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文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